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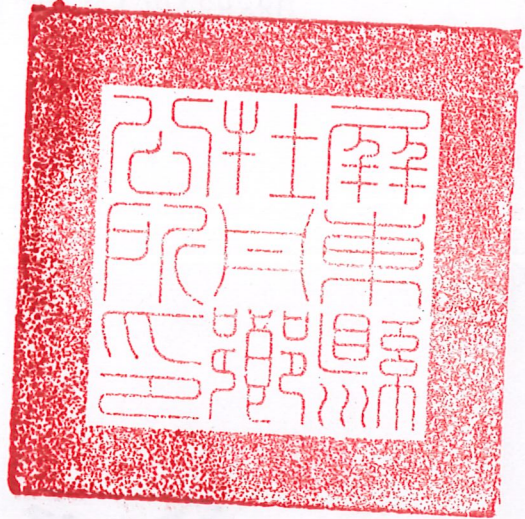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公產字第11400048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四林段112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- 二、本所114年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09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1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附件清冊（二人共二筆）。
- 三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 - (一)就本案公告取得土地權利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



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公產管理所洽詢，電話
088831001分機71、72。

鄉長潘壯志

裝

訂

臺南市公產管理處

錄

屏東縣牡丹鄉辦理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移轉面積 (m ²)	申請人	備註
1	四林段	1124	23070	3000	莊○籐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2	四林段	1124	23070	3000	莊○發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
以下空白